

上海海洋大学企业奖学金

上海海洋大学“绿微康—杨毅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

为体现设立上海海洋大学“绿微康—杨毅奖学金”的宗旨，搞好奖学金评颁工作，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绿微康—杨毅奖学金”章程》规定，特制定本评颁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和条件

（一）优秀本科生奖

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水产与生命学院二年级以上的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可通过评选获得“绿微康—杨毅奖学金”。

1.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有志从事我国水产事业工作。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为人诚实、团结友爱；严于律己、宽于待人；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3. 热爱专业，努力学习，历年各科成绩均优异，当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 3.5，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4. 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实践能力强，并力求把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 ①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撰写总结报告，或获得各类奖项。
 - ②利用假期到水产或生物类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撰写总结报告，有单位评价或发表论文。
 - ③参加并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撰写总结报告，或发表论文或获得各类奖项。
5.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6. 违反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自动失去获得奖学金的资格。

（二）优秀研究生奖

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水产与生命学院的在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延长学籍的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可通过评选获得“绿微康—杨毅奖学金”。

1.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有志从事我国水产事业工作。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为人诚实、团结友爱；严于律己、宽于待人；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3. 热爱专业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秀，当学年获得一等奖助金或一等奖学金。

4. 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实践能力强，并力求把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①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撰写总结报告，或获得各类奖项。

②参加并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③硕士生在中国知网或 CSSCI 核心库公开发表、博士生在 SCI 或 EI 或 ISTP 收录研究论文。

5.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6. 违反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自动失去获得奖学金的资格。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1. 由学生本人申报，有辅导员（班主任）或任课（指导）教师二人推荐奖学金获得者候选人，并填写“绿微康—杨毅奖学金”申请表送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

2. 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状况、学业情况和体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经院长签名后送“绿微康—杨毅奖学金”理事会审定。

3. “绿微康—杨毅奖学金”理事会委托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对经过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的推荐人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绿微康—杨毅奖学金”理事会在听取秘书长的报告后，通过评审讨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按同意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同意得票总数最高者获一等奖，其余奖项以次类推。

三、评审时间

1. “绿微康—杨毅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之日开始受理，9月20日完成推荐、9月30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初审。

2. 每年10月20日前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完成推荐人材料的核实和审查。

3. “绿微康—杨毅奖学金”理事会于每年10月30日前召开全体会议，评审投票表决获奖者名单，讨论理事会工作。

4. “绿微康—杨毅奖学金”理事会于校庆日（11月1日）正式公布评审结果，并同步在校园网络上发布评选结果。

四、颁奖

1. 每位获奖者除了获得上海海洋大学与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签发的获奖证书之外，还将获得数额不等的奖金。具体额度见前述条款。

2. 如客观条件许可，获奖者还将获得到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参观、实习的机会，表现优异者还可获得公司荣誉员工的称号。

五、其它

1. 本实施细则经“绿微康—杨毅奖学金”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2. 本实施细则由“绿微康—杨毅奖学金”理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绿微康—杨毅奖学金”理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上海海洋大学陈守仁奖学金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了支持我国水产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高校学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刻苦学习，艰苦创业，成为德、智、体各方面全面发展的远洋渔业优秀人才，同时，也为了加强联泰、联成、华南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渔业）和上海海洋大学（以下简称上海海大）的联系，密切企业和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合作，推动企业与学校的共同发展，由联泰渔业发起、陈守仁基金会投资，特设立上海海大陈守仁奖学金，主要奖励从事远洋渔业工作的优秀学生。

第二章 陈守仁奖学金的来源、金额

第二条 陈守仁奖学金合计为 100 万元人民币，分期五年投入。陈守仁基金会自 2011 年起，每年投入贰拾万元人民币（¥20 万）成立上海海大陈守仁奖学金。其中，14.5 万元（约三分之二）作为直接奖学金定向奖励给立志从事远洋渔业工作的二年级以上的本科学生和捕捞学、渔业资源学硕士、博士研究生；5.5 万元（约三分之一）作为研究基金，用于资助与远洋渔业、捕捞等领域相关的科研项目，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如当年直接奖学金尚未全额发放，余额部分滚入研究基金管理。

第三章 陈守仁奖学金的名额、等级

第三条 陈守仁奖学金每年设优秀学生奖，奖励名额为 45 名(共计：14.5 万元)。

设本科生一等奖学金 2 名，奖金额为 6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 5 名，奖金额为 3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 20 名，奖金额为 2000 元/人。

设捕捞学、渔业资源学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各 1 名，奖金额为 6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各 1 名，奖金额为 3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 6 名，（其中捕捞学 4 名，渔业资源学 2 名），奖金额为 2000 元/人。

设捕捞学、渔业资源学博士研究生奖学金 8 名（其中捕捞学 6 名，渔业资源学 2 名），奖金额为 6000 元/人研究基金用于专向资助与远洋渔业、捕捞等相关领域的科研项目，促进科研

成果的转化，研究设备及项目管理费用也可从中列支。

第四章 奖励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陈守仁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上海海大全日制正式学籍，在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前提下，在专业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上有突出水平和优异成绩的立志从事远洋渔业工作的二年级以上的本科学士，捕捞学、渔业资源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五章 陈守仁奖学金管理委员会

第五条 成立陈守仁奖学金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上海海洋大学陈守仁奖学金章程》，制定、修改《上海海洋大学陈守仁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评审陈守仁奖学金以及其它须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宜。管理委员会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

第六条 陈守仁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设名誉会长 2 名、会长 1 名、常务副会长 2 名、副会长 5 名和执行委员 1 名及成员若干名（成员名单略）。

第六章 评审

第八条 陈守仁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委托上海海大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对经过海洋科学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或院学术委员会初审的推荐人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陈守仁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在听取执行主任的报告后，通过评审讨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陈守仁奖学金的获得者。

第九条 陈守仁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

1. 优秀学生奖（本科生）：海洋科学学院每年向管理委员会推荐 30 名候选人。管理委员会评审讨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按同意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得者名单。

2. 优秀学生奖（捕捞学，渔业资源学硕士研究生）：海洋科学学院每年向管理委员会推荐 8 名捕捞学和 6 名渔业资源学硕士研究生候选人，由管理委员会通过评审讨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按同意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得者名单。

3. 优秀学生奖（捕捞学、渔业资源学博士研究生）：每年由海洋科学学院推荐 8 名捕捞学

和 4 名渔业资源学博士研究生候选人，由管理委员会通过评审讨论，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按同意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者名单。

4. 研究基金：由上海海洋大学相关课题研究组提出申请，由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执行主任审批后实施。研究基金当年未用完的，可以累积到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条 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肃执行评审程序，宁缺勿滥，并对审定过程严格保密。

第七章 颁奖

第十一条 联泰渔业及联成、华南渔业公司和上海海大每年组织一次颁奖仪式。颁奖仪式邀请全体获奖者出席，由陈守仁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授予获奖者获奖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二条 颁奖活动要力求生动活泼，富于教育意义。为扩大陈守仁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陈守仁奖学金的宣传工作，学校应及时在校报和校园网上公布陈守仁奖学金获奖者名单。

第八章 其它

第十三条 为作好陈守仁奖学金评颁工作，另行制订《上海海洋大学陈守仁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经陈守仁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后生效。由陈守仁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陈守仁奖学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上海海洋大学信豚上海海洋大学奖学金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奖学金为广州市信豚水产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设立，旨在激励学子热爱动物营养与饲料事业，刻苦钻研、锐意进取、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培养创新思维，以期水产饲料行业培养更多的创新、实干型人才。

第二条 本奖学金全部用于奖励水产与生命学院各本科专业的在校学生、动物营养与饲料硕士专业的在校研究生，不得挪作它用。

第三条 本奖学金由广州信豚水产技术有限公司按年定额提供，每年奖学金总额为 50000 元（大写五万元整）。每年 9 月 1 日之前，由信豚公司将奖学金一次性汇入上海海洋大学专用帐户。奖学金计划暂定为三年，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期满后双方另行商议。

第二章 信豚奖学金管理机构的建立及其职责

第四条 成立信豚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职责是筹集和管理奖学金，审核并监督信豚奖学金的发放，制定和修改信豚奖学金章程，审议年度财务收支报告等有关重大问题。

第五条 信豚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成员（成员名单略）。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所有工作人员均为义务服务，不得在奖学金中领取和开支劳务酬金。

第三章 信豚奖学金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七条 信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必需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有志于在营养与饲料行业发展，并渴望成就一番事业者。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团结友爱，严于律己；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3.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4.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有责任心和团队精神。
5. 违反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自动失去获得奖学金的资格。

第八条 信豚奖学金奖项设置

信豚奖学金设为四个奖项，分别为信豚优秀学生奖一等奖、信豚优秀学生奖二等奖，信豚攀登奖和信豚科研精英奖。其中信豚优秀学生奖一、二等奖面向动物科学专业本科学生，信豚攀登奖面向水产与生命学院各本科专业毕业班学生；信豚科研精英奖面向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各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信豚奖优秀学生奖一等奖每年 3 名，奖励额度为 2000 元/年/人。

参选条件：除第七条的基本条件外，学习努力刻苦，学习成绩优异。

2. 信豚优秀学生奖二等奖每年 9 名，奖励额度为 1000 元/年/人。

参选条件：除第七条的基本条件外，学习努力刻苦，学习成绩优秀。

3. 信豚攀登奖，每年度 5 名，奖励额度为 5000 元/年/人。

参选条件：除第七条的基本条件外，学习努力刻苦，学习成绩优秀，被推免（含第一志愿报考）上海海洋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硕士专业并被录取者。

4. 信豚科研精英奖面向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硕士研究生，每年 1 个名额，奖励额度为 10000 元/年/人。

参选条件：除第七条的基本条件外，在科学研究方面勤奋、踏实、严谨，有创新精神，在本评审年度内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SCI 论文。

第九条 每名学生在同一评审年度内最多只能获一项信豚奖学金。若某一年度符合信豚攀登奖和信豚科研精英奖申报基本条件的学生数超过奖项设定名额，则按成绩及文章影响因子高低择优颁奖。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奖金发放办法

第十条 信豚优秀学生奖一、二等奖每年 9 月由学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格，报信豚奖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确定奖项等级和金额，奖学金在每年 10 月份发放。

第十一条 信豚攀登奖和信豚科研精英奖每年 5 月由学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提出书面申

请，填写有关申请表格，报信豚奖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确定获奖名单，奖学金在每年 6 月份发放。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本奖学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纪律和制度，委托奖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主任行使收支审核签字权。

第十三条 关于本奖学金评定与发放的有关文件，均由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代章生效。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双方签字盖单之日起生效，奖学活动自 2011 年开始实施。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奖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未尽事宜由奖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上海海洋大学丰汇远洋奖学金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奖学金由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设立，其目的是培养海洋捕捞和渔业遥感等领域的人才，促进海洋渔业学科建设，推进校企合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从而为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条 本奖学金全部用于奖励海洋科学学院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海洋技术专业在校本科生和捕捞、渔业资源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不得挪作它用。

第三条 本奖学金由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按年定额提供，每年奖学金总额为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每年 12 月 1 日之前，由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将奖学金一次性汇入上海海洋大学专用帐户（开户名：上海海洋大学；账号：03867300040009466；开户行：农行上海市港城支行）。奖学金计划暂定为十年，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满后双方另行商议。

第二章 管理机构的建立及其职责

第四条 成立丰汇远洋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职责是筹集和管理奖学金，制定和修改丰汇远洋奖学金章程及评审细则，审核并监督丰汇远洋奖学金的发放，审议年度财务收支报告等有关重大问题。

第五条 丰汇远洋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成员（成员名单略）。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所有工作人员均为义务服务，不得在奖学金中领取和开支劳务酬金。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奖项设置

第七条 丰汇远洋奖学金的评选对象必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本科生

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海洋科学学院海洋科学与技术、海洋技术专业二年级以上的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可通过评选获得丰汇远洋奖学金。

1.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渴望在海洋领域成就一番事业。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团结友爱，严于律己；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3.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4.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有责任心和团队精神。
5.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当学年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十名，平均分 80 分以上，单科不低于 70 分，学年成绩科目不得少于 12 门次。
6.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优先考虑。
7. 在海洋渔业学科领域内有所创新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学生优先考虑。
8. 符合以上条件且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
9. 违反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自动失去获得奖学金的资格。

硕士研究生

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海洋科学学院的在读捕捞学、渔业资源专业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延长学籍的研究生，丰汇远洋奖学金候选人，研究生学习期间须有 2 个月以上的海上生产或科研经历，或正式发表与远洋渔业生产、渔业遥感研究或实践相关的论文。

第八条 丰汇远洋奖学金奖励名额为 17 人/年，其中本科生 9 名，奖励额度为 2000 元/年/人；硕士研究生 8 名，奖励额度为 4000 元/年/人。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奖金发放办法

第九条 丰汇远洋奖学金每年 9 月中旬由学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格，报丰汇远洋奖学金管理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委托海洋科学学院进行初审，张榜公示，并报院长审批，确定上海海洋大学丰汇远洋奖学金获奖学生候选人名单，学生处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确定上海海洋大学丰汇远洋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条 本奖学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纪律和制度，委托校学生处行使收支审核签字权。

第十一条 关于本奖学金评定与发放的有关文件，均由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处发文生效。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双方签字盖单之日起生效，奖学活动自 2012 年开始实施。

第六章 其它

为做好上海海洋大学丰汇远洋奖学金评颁工作，制定《上海海洋大学丰汇远洋奖学金评选细则》。本章程经上海海洋大学丰汇远洋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上海海洋大学丰汇远洋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丰汇远洋奖学金
管理及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上海海洋大学捷胜海洋奖学金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奖学金由浙江捷胜海洋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设立，其目的是培养海洋捕捞和渔业工程装备等领域的人才，促进海洋渔业学科建设，推进校企合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从而为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条 本奖学金全部用于奖励海洋科学学院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海洋技术专业在校本科生和捕捞学、渔业资源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不得挪作它用。

第三条 本奖学金由浙江捷胜海洋开发有限公司按年定额提供，每年奖学金总额为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每年 12 月 1 日之前，由浙江捷胜海洋开发有限公司将奖学金一次性汇入上海海洋大学专用帐户（开户名：上海海洋大学；账号：03867300040009466；开户行：农行上海市港城支行）。奖学金计划暂定为十年，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满后双方另行商议。

第二章 管理机构的建立及其职责

第四条 成立捷胜海洋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职责是筹集和管理奖学金，制定和修改捷胜海洋奖学金章程及评审细则，审核并监督捷胜海洋奖学金的发放，审议年度财务收支报告等有关重大问题。

第五条 捷胜海洋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成员（成员名单略）。

第六条 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所有工作人员均为义务服务，不得在奖学金中领取和开支劳务酬金。

第三章 评选条件及奖项设置

第七条 捷胜海洋奖学金的评选对象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本科生

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海洋科学学院海洋科学与技术、海洋技术专业二年级(含)以上的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可通过评选获得捷胜海洋奖学金。

1.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渴望在海洋领域成就一番事业。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团结友爱，严于律己；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3.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4.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有责任心和团队精神。

5.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当学年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前十名，平均分 80 分以上，单科不低于 70 分，学年成绩科目不得少于 12 门次。

6.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优先考虑。

7. 在海洋渔业学科领域内有所创新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学生优先考虑。

8. 符合以上条件且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

9. 违反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自动失去获得奖学金的资格。

硕士研究生

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海洋科学学院的在读捕捞学、渔业资源专业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延长学籍的研究生，捷胜海洋奖学金候选人，研究生学习期间须有 2 个月以上的海上生产或科研经历，或正式发表与远洋渔业生产、渔业遥感研究或实践相关的论文。

第八条 捷胜海洋奖学金奖励名额为 17 人/年，其中本科生 9 名，奖励额度为 2000 元/年/人；硕士研究生 8 名，奖励额度为 4000 元/年/人。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奖金发放办法

第九条 捷胜海洋奖学金每年 9 月中旬由学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海洋大学捷胜海洋奖学金申请表，报捷胜海洋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审议，管理及评审委员会委托海洋科学学院进行初审，张榜公示 3 天，并报院长审批，确定上海海洋大学捷胜海洋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审核后，报至校领导审批，最终确定捷胜海洋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奖学金在每年 12 月份发放。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条 本奖学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纪律和制度，委托校学生处行使收支审核签字权。

第十一条 关于本奖学金评定与发放的有关文件，均由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处发文生效。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双方签字盖单之日起生效，奖学活动自 2012 年开始实施。

第六章 其它

为做好上海海洋大学捷胜海洋奖学金评颁工作，制定《上海海洋大学捷胜海洋奖学金评选细则》。本章程经上海海洋大学捷胜海洋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上海海洋大学捷胜海洋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捷胜海洋奖学金

管理及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上海海洋大学“天泓渔业奖学金”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生刻苦学习，踏实努力，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弘扬中国水产事业，同时也为了加强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洋大学的友好联系，密切企业和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双方的共同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上海海洋大学设立“天泓渔业奖学金”。

第二章 “天泓渔业奖学金”资金来源

第二条 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每年提供人民币 5 万元作为“天泓渔业奖学金”专款，其中 4.5 万元用于奖励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水产和生物相关专业的学生，0.5 万元用于“天泓渔业奖学金”的活动经费，用于该奖学金在校园的宣传和活动组织等。

第三条 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洋大学商定，“天泓渔业奖学金”自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运作期限暂定五年。五年期满后，双方再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

第三章 “天泓渔业奖学金”的名额、等级

第四条 “天泓渔业奖学金”每年奖励名额为 10 名(奖金共计人民币 4.5 万元)。

优秀本科生奖(二年级以上本科生，含二年级)名额 3 名：设一等奖学金 1 名，奖金额为 5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2 名，奖金额为 3000 元/人。

优秀研究生奖名额 3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50%)：设一等奖学金 1 名，奖金额为 8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2 名，奖金额为 3000 元/人。

优秀学生游学资助 4 名，资助金额为 5000 元/人。

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提供 5000 元作为“天泓渔业奖学金”活动经费，用于该奖学金在校园的宣传和活动组织等。

第四章 奖励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天泓渔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

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学籍，在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前提下，在专业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上有突出水平和优异成绩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六条 “天泓渔业奖学金”的奖励范围是：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

第五章 “天泓渔业奖学金” 理事会

第七条 成立“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

理事会负责制定、修改《上海海洋大学“天泓渔业奖学金”章程》，制定并修改《上海海洋大学“天泓渔业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评审“天泓渔业奖学金”以及其它须由理事会决定的事宜。理事会每年召开1—2次会议。

第八条 “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和理事组成

理事长由上海海洋大学校长潘迎捷担任。

常务副理事长由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祖军和上海海洋大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

理事由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各推荐一位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设秘书长一人，负责处理理事会日常工作。秘书长由理事兼任，由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院长（理事）担任。

第六章 评审

第十条 成立“天泓渔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选相关事宜。评审委员会成员（成员名单略）。

第十一条 “天泓渔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上海海洋大学“天泓渔业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对由学生本人申报，并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的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通过评审讨论，确定“天泓渔业奖学金”获得者，并将评审结果报送“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

第十二条 “天泓渔业奖学金”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

第十三条 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肃执行评审程序，宁缺勿滥，并对审定过程严格保密。

第七章 颁奖

第十三条 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海洋大学每年组织一次颁奖仪式。邀请全体获奖者出席。由“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授予获奖者证书和奖学金。

第十四条 颁奖活动要力求生动活泼，富于教育意义。为扩大“天泓渔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进一步加强“天泓渔业奖学金”的宣传工作，“天泓渔业奖学金”获奖者的名单将在校报和校园网上予以公布。

“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授权理事会秘书长负责本奖学金在学校的宣传组织工作。

“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建议：除在校报、校园网络上及时予以报道之外，本奖学金每年应至少组织 2 次全校园的宣传工作。

第八章 其它

第十五条 为做好“天泓渔业奖学金”评颁工作，另行制订《上海海洋大学“天泓渔业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奖学金严格执行财务纪律和制度，委托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院长行驶收支审核签字权。

第十七条 关于本奖学金设立及评定发放的有关文件，均由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处代表学校行文生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会议通过，并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生效。地十七、本章程由“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上海海洋大学“天泓渔业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

为体现设立上海海洋大学“天泓渔业奖学金”的宗旨，搞好奖学金评颁工作，根据《上海海洋大学“天泓渔业奖学金”章程》规定，特制定本评颁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和条件

（一）优秀本科生奖

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水产与生命学院二年级以上的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可通过评选获得“天泓渔业奖学金”。

1.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有志从事我国水产事业工作。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为人诚实、团结友爱；严于律己、宽于待人；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3. 热爱专业，努力学习，历年各科成绩均优异，当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 3.5，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4. 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实践能力强，并力求把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 ①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撰写总结报告，或获得各类奖项。
 - ②利用假期到水产或生物类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撰写总结报告，有单位评价或发表论文。
 - ③参加并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撰写总结报告，或发表论文或获得各类奖项。
5.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6. 违反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自动失去获得奖学金的资格。
7. 每名学生在同一评审年度内最多只能获一项“天泓渔业奖学金”，“优秀本科生奖”与优秀学生游学资助不重合。

（二）优秀研究生奖

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品学兼优的水产与生命学院的在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延长学籍的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可通过评选获得“天泓渔业奖学金”。

1. 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献身，有志从事我国水产事业工作。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为人诚实、团结友爱；严于律己、宽于待人；乐于助人，富有爱心。

3. 热爱专业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秀，当学年获得一等奖助金或一等奖学金。

4. 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实践能力强，并力求把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①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撰写总结报告，或获得各类奖项；

②参加并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③硕士生 in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公开发表、博士生在 SCI 或 EI 或 ISTP 收录研究论文。

5. 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6. 违反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自动失去获得奖学金的资格。

(三) 优秀学生游学资助

除（一）、（二）条件外，参加当年游学活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1. 由学生本人申报，并填写“天泓渔业奖学金”申请表送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

2. 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状况、学业情况和体格条件等综合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天泓渔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通过评审讨论，确定“天泓渔业奖学金”获得者。

三、评审时间

1. “天泓渔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之日开始受理，9月30日前完成申报、10月15日前，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初审。

2. 每年10月25日前，“天泓渔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完成审定。

3. “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于校庆日（11月1日）正式公布评审结果，并同步在校园网络上发布评选结果。

四、颁奖

1. 每位获奖者除了获得上海海洋大学与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签发的获奖证

书之外，还将获得数额不等的奖金。具体额度见前述条款。

2. 如客观条件许可，获奖者还将获得到大通湖天泓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观、实习的机会，表现优异者还可获得公司荣誉员工的称号。

五、其它

本实施细则经“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本实施细则由“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天泓渔业奖学金”理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